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

計畫主管機關：國發會、教育部

109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一、主要工作項目	6
二、分年執行策略	7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8
一、計畫期程	18
二、經費來源	18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1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柒、財務計畫	26
捌、風險管理	26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緣起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如何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政府將在雙語國家領域上，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讓產業更有國際競爭力；院長復指示，雙語國家政策在未來 3 年，須結合「教、考、訓、用」四個原則，規劃各項策略，達到政策目的，以培育雙語專業人才，如經貿外交領域人才、律師、會計師、醫療從業人員等，並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推動雙語教育，深化臺灣的競爭新優勢。

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在政府各部門協力推動下，已獲初步進展，包括：提升相關公部門及民間服務英語程度、培育英語師資與試辦沉浸式英語教學等，並已建置「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資源平臺，以利國人自主學習。

考量「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動效益，對國家人才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年至 113 年工作，以 4 年 100 億元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全面提升國人的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各項措施，培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擴增臺灣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以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策略 1-1 設立雙語標竿	-	提出學校名單， 補助 1 所雙語標	補助 1 所雙語標 竿學校，該校至	補助 4 所雙語標 竿學校完成全校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學校		竿學校，該校至少約 3 成校系參與轉型	少約 4 成校系參與轉型	系轉型
策略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	核定 2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核定 3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核定 10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策略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65 校已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推動及獎勵計畫 補助 61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補助 2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補助 20 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 1,66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補助 4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補助 40 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 7,45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補助 1,0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補助 100 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策略 2-2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每學年約補助 20 所偏鄉地區國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 1,107 校	-	-
策略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英語教師計 1 萬 7,542 人 9 所師培大學辦理雙語師培課程，計 322 名師資生修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 630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900 位國內進修 培育 1,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 1,92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2,100 位國內進修 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 3,84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5,700 位國內進修 培育 5,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策略 3-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每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81 名至國中小服務、20 名至高中服務	引進 75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2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引進 4,6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1,4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策略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	1. 辦理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2,000 場次。 2. 民眾參與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3 萬人次	1. 辦理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4,000 場次。 2. 民眾參與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6 萬人次	1. 辦理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1 萬場次。 2. 民眾參與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15 萬人次
策略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已製播雙語校園生活資訊廣播節目及英語教學單元計 1,100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4,400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8,800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2 萬 2,000 集
策略 5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	累計新聘人數約 50 名	累計新聘人數約 100 名	累計新聘人數約 250 名
策略 6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平臺 (104 年啟用)。已超過 40 萬人註冊、逾 1,305 萬人次使用	完成 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檢測功能之建置	1,552 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學生英語能力線上檢測	3,883 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學生英語能力線上檢測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求，學生生活應用英語及專業人士職場英語能力有待提升

我國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學生除了英語課外，較缺乏使用英語的機會，未來就業所需英語應用能力亦有待強化。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鼓勵並補助學校試辦以英語教授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科目，提升國中小學

生英語溝通能力，計畫執行迄今，申辦校數比率僅約 6.3%，尚有引導學校提高申辦意願之空間；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職場英語能力體驗課程計畫自 103 年起辦理至今，申請校數比率僅約 18%，仍有引導學校申辦之空間及擴大辦理之需要；至於高等教育方面，現行大學校院全英語課程比率偏低(1%)，全英語教學系所多是針對國際學生之需求開課，且以碩博士班為主，大多缺乏獨立且有整體課程規劃之雙語教學學院，爰學校難以營造國際化環境，致無法藉由國際環境加強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或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而國人除了在部分工作場域需使用英語外，平日生活中亦缺乏使用英語的情境，爰此，有必要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並善用數位網路及媒體資源、提供獎勵及優惠措施，以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在提升國人整體英語力的同時，強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醫療人員等之職場英語力，亦對我國專業人士接軌國際，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扮演重要角色。

二、現行英語檢測機制，較難提供學習回饋並刺激學習動機

就學生學習英語之檢測機制而言，實施生活化評量，有助於提升學習動機、興趣及學習表現，目前英語評量仍多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教育部近年來雖已將英語聽力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希望引導學校將口說納入評量，但英語科教師礙於升學壓力，目前評量範圍仍未能與學生生活情境充分扣合，評量結果亦多以分數呈現，無法有效診斷學生學習英語遭遇的問題及迷思，學生較難獲得學習回饋。

對於開放供一般國人應考之英語檢測，經參考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各國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我國應投注資源擴大檢測量能，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與世界接軌。

三、雙語授課師資待提升

目前英語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及非英語課程教師以雙語授課的能力待提升，學校應提供誘因讓教師活化教學，並應鼓勵學科及英語教師共備課程，以雙語設計相關活動。為培育雙語教學師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啟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108 年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109 年配合雙語教育政策，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109 年共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國立成功大學並受委託執行「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期提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落實於教學現場。該計畫刻正執行中，除已於 109 年配合雙語教育政策內涵檢討修正計畫外，將視辦理成效及教學現場需求持續滾動修正。

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執行方面，93 年起實施「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計畫」(FET)，協助各地方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引進外籍教師對於學校英語學習之風氣、學生接觸外國文化之機會、本國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之知能等，皆有所助益，惟因我國國民中小學校數共 3,392 校，但平均每年補助之外籍教師人數約 80 餘人，未來仍有擴大辦理之需要。

四、偏遠地區的弱勢學生持續投入英語學習挑戰較大

鑒於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高，教師聘任不易，教育部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訂定教師合理員額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近年來也挹注許多資源予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但偏遠地區學校位處偏遠，周遭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學生持續投入英語學習之挑戰更大。

為提供偏遠地區弱勢學生英語學習協助，大專校院透過USR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深耕偏鄉教育、克服學習低成就問題、提供英語共學及遠距教學等服

務。惟本案係由大專校院提出申請，參與之學校有限，仍有擴大辦理之空間。

此外，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教學時，採巡迴共聘方式，安排外籍英語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或英語村教學，可讓外籍教師服務成效由單一個別學校擴及全縣(市)，俾導入之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缺乏雙語國家政策專責推動機構

雙語國家政策現行推動機制係由國發會以召開會議形式，邀集 28 個部會，依各部會業管業務各自推動辦理，因推動成果分散於各單位，難以收其綜效，民眾亦較不容易了解政府推動此政策之整體成果；又因雙語政策牽涉面向廣，推動時程長，尚涉及與利益關係人多方溝通，因此有必要設立專責機構，以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創造英語使用環境，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之競爭力，110 年起擴大推動力道，遵照總統及院長指示，結合「教、考、訓、用」四個原則，培養各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透過雙語增值專業，我國人才可進一步發揮所長，作為臺灣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橋樑，將臺灣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

本計畫由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機關共同辦理 110 年至 113 年各項工作規劃：

(一) 大學教學英語化	【教】
(二)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教】
(三) 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	【教】
(四)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教】
(五)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教】【訓】【用】

(六) 學生英語力評量	【考】
(七)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考】
(八)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教】【訓】【用】
(九)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二、分年執行策略

(一)110 年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徵求具條件及轉型意願之學校，建立典範，在招生、課程規劃、師資聘任、環境營造、國際交流及行政支援等面向，訂出具體做法及每年目標值，並提出 10 年計畫，經審議通過後給予補助，且採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本計畫採逐年擴展學校數目至 4 所，並依該校參與系所多寡增加補助。

(1) 師資部分

- 以增聘 10% 英語系外籍專任師資、針對本國籍專任教師提供 50% 彈性薪資，兼任教師以加碼 50% 鐘點費之方式，提高教師參與意願。
- 有關本國籍教師及行政人員部分，聘任英文指導顧問以協助備課、教學及日常行政工作，規劃每 5 位本國籍教師及每 10 位行政人員，各配置 1 位外籍博士後指導顧問。

(2) 學生部分

- 藉由聘任英語系外籍 tutor，隨時提供學生課業輔導

或日常協助，規劃每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外籍碩、博士 tutor。

- 補助 4 成學生每人每年 2 至 3 萬元參與國際交流，藉由參與國際會議、國際志工或國際體驗學習等，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3) 環境部分

- 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學校進行前開人力之招募、培訓及認證，以及統籌校內各單位之人力調度分配。
- 補助學校教學、練習、活動及資訊軟硬體設施設備。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優先鼓勵大專校院設置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並以國家政策及重點產業領域為優先，如：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及公共衛生等領域。由學校提出 4 年之申請計畫，經審議通過後補助，並逐年增加補助學院數，且採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

(1) 師資部分

- 以增聘 10% 英語系外籍專任師資、針對本國籍專任教師提供 50% 彈性薪資，兼任教師以加碼 50% 鐘點費之方式，提高教師參與意願。
- 有關本國籍教師及行政人員部分，聘任英文指導顧問以協助備課、教學及日常行政工作，規劃每 5 位本國籍教師及每 10 位行政人員，各配置 1 位外籍博士後指導顧問。

(2) 學生

- 藉由聘任英語系外籍 tutor，隨時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或日常協助，規劃每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 tutor。
- 補助 4 成學生每人每年 2 至 3 萬元參與國際交流，藉由參與國際會議、國際志工或國際體驗學習等，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3) 環境

- 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學校進行前開人力之招募、培訓及認證，以及統籌校內各單位之人力調度分配。
- 補助學校教學、練習、活動及資訊軟硬體設施設備。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 (1) 徵求具意願及條件之學校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授課，以 10 年為期，至 2030 年達到超過 90% 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目標。
- (2) 遴挑具意願之學校進行部分領域或學科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英語學習，透過補助學校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含教師語言增能費用、獎勵以雙語教學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及教師共備增能費用等)，以及學生語言能力奠基費用(如：與民間相關教學單位合作，利用課餘時間，強化參與雙語教學計畫之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等費用)，並希於 2030 年達成超過 30% 之學校進行雙語教學。
- (3) 擇定 35% 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推廣職校部分學科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強化職場競爭力，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 (4) 全國 22 地方政府訂定教師雙語及全英語教學之獎勵機制，鼓勵以英語進行教學之教師。

2-2 提供弱勢地區及學生學習支持

- (1) 補助全國每一所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 20 臺，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 (2) 補助大學生(含國際生或國內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陪伴弱勢學生學習英語，並結合獎勵機制鼓勵學生自學。
- (3) 與民間英語教學單位合作，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時間線上學習英語機會。

3. 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1) 選送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學校之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強化英語教學能力。本計畫將逐年提供參與執行策略 2-1 的學校教師出國進修機會，如 110 年 300 校參與，選送 310 名教師，除對焦滿足參與學校教師增能之必要外，亦可提前準備師資需求。
- (2) 與在臺外國機構共辦英語教師工作坊，提供英語科教師全英語教學之培訓，並透過相關機制(如學科中心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等)妥善配置教師人力至合宜學校服務。2030 年將超過 25% 之英語教師完成全英語教學能力增能。

3-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 (1) 增聘外籍教師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之學校授課，與學生進行生活化英語教學。未來將優先安排外籍教師至配合參與執行策略 2-1 之學校，進行巡迴教學，如 110 年參與計畫學校數為 300 校，當年度將引進 300 名外師，其教學服務將優先巡迴協助參與執行策略 2-1 之學校，以利營造全校之英語教學氛圍，增加學生於生活情境中使用英語之機會。

- (2) 為協助參與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學校，以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強化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預計至 2024 年、2030 年分別共培育 2,000 名、5,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並逐年配合參與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的學校，提前準備師資需求。
- (3) 延聘來臺就讀大學之外籍生擔任英語教學助理，至中小學服務，協助提升學生生活英語應用能力。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 (1) 普設社區英語學習據點：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如生活英語、旅遊英語...等)或辦理相關活動，深入地方社區，提供在地、近便、普及的英語學習機會，藉由在地生活化的英語課程活動，讓民眾能就近學習英語、讓英語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提升國人學習英語的意願。
- (2) 建置多元英語學習資源：除實體課程活動外，並提供數位網路資源(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教育部的教育雲英語學習專區...等)，打破時空環境的學習限制，縮短城鄉差距造成的不利因素，讓民眾隨時隨地皆能學習英語。
- (3) 提供英語學習獎勵及優惠措施：為協助弱勢民眾學習，將提供弱勢民眾至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免費學習英語的優惠措施，以落實社會公義；另建立國人學習英語的獎勵機制，以提高國人學習英語的誘因，形塑全民學習

英語之風氣。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採沉浸式英語學習方式，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在輕鬆有趣的廣播節目氛圍中，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另辦理多元化英語學習廣宣活動，鼓勵親師生英語共學，帶動全民學英語運動；此外，優化電臺軟硬體設備，增加雙語化節目影像呈現方式，提升英語廣播線上學習效能，期透過廣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方式，讓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讓英語成為連接世界的助力。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包括：

- (1) 獲補助對象為參與轉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以外之大專校院。
- (2) 為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額外增加名額以國際薪資待遇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任務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包括：

- (1) 導入人工智慧，強化 Cool English 平臺互動及檢測功能，發展各學習階段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工具，提供學生自我英語分級檢測機制，掌握學生英語學習能力，並於 2030 年達成 100% 學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檢測學生聽說能

力。

- (2) 招募大學生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與偏遠地區學生真人對話，陪伴學生即時學習英語。

7.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 (1) 取得國際認證之英語檢測系統：參考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國家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
- (2) 規劃擴增我國英語檢測量能，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為讓國人隨時可以參與檢測，評量自我英語力，研議增加本國英語檢測考試場次，規劃於北、中、南、東分區設立考場及增加考試場次。

8.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 (1) 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如提供數位學習券補助弱勢者學習英語等，或獎勵有意願學習英語者。
- (2) 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公私協力辦理英文能力檢測，發給證照或證書，證明專業人才英語力，並利國人瞭解自身英文能力，亦可做為求學求職之用。

9.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 (1) 設置專案辦公室，處理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專責單位設置事宜，包括所需之各項法規研擬及人事、預算等整備工作，並召開公聽會及工作會議，進行對外溝通及相關論述整理，爭取各界支持。
- (2) 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項策略辦理情形，檢討並研議推動實現雙語國家之可行措施。

- (二) 111 年至 113 年：各項執行策略將延續 110 年執行策略，視計畫執行進度，調整各年度工作項目。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由國發會負責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負責執行相關雙語教育策略；其他相關措施如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配合推動時程滾動辦理。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訂定補助要點(~109年12月) 2.計畫徵件(110年1月~年3月) 3.審查雙語標竿學校申請案(110年4月~5月) 4.提出學校名單(110年6月) 5.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如有退場於隔年初重啟徵件作業(每年11月~12月) 6. 112、113年之執行步驟及期程，將比照110、111年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訂定補助要點(~109年12月) 2.計畫徵件(110年1月~3月) 3.審查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申請案(110年4月~5月) 4.公布審查結果(110年6月) 5.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如有退場於隔年初重啟徵件作業(每年11月~12月) 6. 112、113年之執行步驟及期程，將比照110、111年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督導 22 地方政府均訂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推動及獎勵計畫(110年1月~110年12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計畫團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2.訂定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0年1月~2月)。 3.辦理審查及補助等相關作業(110年6月~113年9月)。 4.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定期上傳辦理績效(110年9月~113年7月) 5.辦理績效檢討及修定補助計畫(110年8月~112年12月)。	隊、受補助學校
	2-2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1.訂定補助計畫(110年1月~2月)。 2.辦理計畫收件作業(110年3月~5月)。 3.辦理審查作業(110年6月~7月)。 4.辦理經費補助(110年7月~9月)。 5.學校定期上傳行動載具使用績效(110年9月~111年7月)。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受補助學校
3. 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委託大學辦理協助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計畫。(110年1月~113年12月)。 2.公告海外及國內進修報名計畫書。(每年1月~2月)。 3.辦理海外及國內進修審查。(每年3月~5月)。 4.辦理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110年7月~113年12月)。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108年8月至113年12月)。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109年8月至113年12月)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參與進修教師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p>月)。</p> <p>3.開辦「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09年7月至113年12月)。</p>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3-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p>1.委託大學院校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110年1月~111年12月)。</p> <p>2.建立外籍教師管理機制(110年3月~113年12月)。</p> <p>3.外籍教師巡迴各校教學(110年8月~113年7月)。</p> <p>4.辦理績效檢討及修定引進計畫(111年8月~12月、112年8月~12月、113年8月~12月)。</p>	教育部、外交部、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p>1.公告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及受理審查與核定(109年10月至110年1月、110年10月至111年1月、111年10月至112年1月、112年10月至113年1月)</p> <p>2.各地方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110年2月至12月、111年2月至12月、112年2月至12月、113年2月至12月)</p> <p>3.執行成果公告(111年1月、112年1月、113年1月、114年1月)</p>	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終身學習單位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p>1.製播英語廣播節目(110年1月至113年12月)</p> <p>2.網路英語節目典藏策展(每年6月及12月)</p> <p>3.建置英語節目直播影片設備(110年3月至6月)</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4. 優化線上收聽平臺-因應 youtube 雙語頻道呈現，調整 Channel+版面 (110 年 6 月至 10 月) 5. 優化線上收聽平臺-開發 Channel+系統之專屬雙語節目頻道相關功能 (111 年 6 月至 10 月) 6. 增修 Channel+ 雙語頻道輔助功能(112 年及 113 年 6 月至 10 月)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1. 修正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0 年 1 月~3 月) 2. 配合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時程辦理徵件(每年 4 月~6 月) 3. 公布審查結果(每年 7 月) 4. 112、113 年之執行步驟及期程，將比照 110、111 年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1. 委託大學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110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2. 建立檢測系統管理機制(110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3. 公布完成之檢測系統(111 年 6 月~7 月)。 4. 檢測系統推廣計畫(111 年 7 月~113 年 12 月)。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受補助學校
7.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參考各國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	1. 於北、中、南、東分區設立考場，並增加本國英語檢測考試場次(110 年~113 年)。 2. 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	國發會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統，取得國際認證，並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	統，並取得國際認證(110年~113年)。	
8.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學習英文。 • 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並推動，以提供誘因方式，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110年~113年)。 2. 公私協力辦理英文能力檢測，並發給證照或證書，證明專業人才之英語力 (110年~113年)。 	國發會、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等各專業項目之主管機關
9.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專案辦公室，處理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專責單位所需之各項前置整備工作。 2. 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專責單位，專責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 	國發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年逐步落實，以達成 2030 年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目標。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 100 億元，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特別預算支應，並與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終身學習單位共同合作。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2.17	3.33	4.40	4.40	逐年擴展學校數至 4 所，並依該校參與系所多寡增加補助。 <u>110 年目標</u>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p>補助 1 所雙語標竿學校，參與學校至少約 2 成校系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學士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p> <p><u>111 年目標</u></p> <p>補助 1 所雙語標竿學校，參與學校至少約 3 成校系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學士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10 年後博士班達 90% 以上、碩士班達 70% 以上、學士班達 50% 以上。</p> <p><u>112 年-113 年目標</u></p> <p>補助 1 所雙語標竿學校，參與學校至少約 4 成校系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學士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10 年後博士班達 90% 以上、碩士班達 70% 以上、學士班達 50% 以上。</p>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74	1.74	2.61	2.61	<p>每個學院 0.869 億元，逐年增加補助之學院數(以 1 學院 1,000 名學生、60 名教師、10 名行政人員估算)。</p> <p><u>110 年目標</u></p>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p>補助 2 學院成立專業領域學院，其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學士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p> <p><u>111 年目標</u></p> <p>補助 2 學院成立專業領域學院，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學士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p> <p><u>112 年-113 年目標</u></p> <p>補助 3 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博士班達 60% 以上、碩士班達 50% 以上及學生班達 20% 以上使用英語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p>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2.93	4.06	5.16	6.26	<p>1.補助國中小辦理雙語教學計 500 校次。</p> <p>2.補助高中辦理雙語教學計 110 校次。</p> <p>3.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中職場英語課程 30 校次。</p> <p>4.辦理英語職場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 200 校次。</p> <p>5.補助高中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支持費用計 110 校次。</p> <p><u>112-113 年</u></p> <p>1.補助國中小辦理雙語教學計 900 校次。</p>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2.補助高中辦理雙語教學計 150 校次。 3.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中職場英語課程 70 校次。 4.辦理英語職場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 200 校次。 5.補助高中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支持費用計 150 校次。 6.補助國中小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支持費用計 3,708 校次。 7.獎勵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全英語及雙語教學 1,050 校次(國中小 900 校次、高中 150 校次)。
	2-2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1.24	1.30	0.91	1.11	1.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計 1,107 校。 2.延聘外籍大學生擔任國際學伴計 410 校次。 3.延聘大學生陪伴弱勢學生學習，每年 200 人。 <u>112-113 年</u> 1.延聘外籍大學生擔任國際學伴計 1,000 校次(國中小 800 校次、高中 200 校次)。 2.延聘大學生陪伴弱勢學生學習，每年 200 人。
3. 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	0.75	0.80	1.64	1.05	1.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計 630 人。 2.提供英語教師國內進修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學能量	學能力					<p>機會計 900 人。</p> <p>3.精進雙語教學職前課程，包括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課程所需新增費用，110 年預估 9 校、111 年預估 13 校。</p> <p>4.請師培大學開辦國小、國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班，預計 110 年開設 8 班、111 年開設 10 班；另辦理雙語教學師培課程授課講師工作坊等。</p> <p><u>112-113 年</u></p> <p>1.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計 1,295 人。</p> <p>2.提供英語教師國內進修機會計 1,200 人。</p>
	3-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4.73	7.35	9.39	9.39	<p>1.引進外籍教師巡迴國中小教學計 750 人次。</p> <p>2.引進外籍教師至高中教學計 50 人次。</p> <p>3.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 240 人次。</p> <p><u>112-113 年</u></p> <p>1.引進外籍教師巡迴國中小教學計 1,240 人次。</p> <p>2.引進外籍教師至高中教學計 75 人次。</p> <p>3.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 300 人次。</p>
4. 社會系統 輔助英語 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0.55	0.55	0.55	0.55	1.辦理英語學習相關輔導、宣導、研習、培訓等經費 1 年約 0.036 億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元，4年約0.144億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1年約0.514億元，4年約2.056億元。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0.05	0.05	0.05	0.0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年製播雙語廣播節目2,200集，配合辦理雙語活動、網路平臺新增行動學習節目及優化雙語線上收聽平臺等，每年申請前瞻計畫總經費為0.05億元，4年約0.2億元。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0.26	0.55	0.75	0.48	每年新聘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員約25名，獲補助對象為參與轉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以外之大專校院。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0.98	0.97	1.49	1.05	1.完成Cool English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檢測功能之建置。 2.招募大學生運用Cool English平臺資源與學生線上即時對話全年2,600小時。 <u>112-113年</u> 1.完成Cool English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檢測功能之建置與優化。 2.招募大學生運用Cool English平臺資源與學生線上即時對話全年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2,600小時。
7.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參考各國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並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	0.80	0.80	0.50	0.50	1.開發檢測系統 110-111年編列 0.15 億元。 2.北、中、南、東分區設立考場，擴增我國英語檢測量能，並取得國際認證，110年編列 0.7 億元，111年編 0.75 億元，112-113年每年 0.5 億元。
8.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學習英文。 • 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0.80	0.60	1.00	1.00	依研議結果，推動各項強化作為及補助措施。
9.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8.00	23.10	29.45	29.4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各國皆面臨本國人才與國際社會接軌的挑戰，鑒於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政府推動

雙語國家政策之目的係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力，培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並擴增臺灣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預期效果包括：

一、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擴大國際視野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透過建置完善英語生活環境及引入教學及評量方式的新思維，期讓學生不只從英語課程中學習英語，也在政策營造的雙語環境中，以英語作為探索世界的工具，培養國際觀，學習以英語與世界互動，打開通往世界的大門。針對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所面臨英語學習的挑戰，亦將透過多元管道及數位科技輔助，全力支持及培養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的競爭力。

二、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透過打造雙語標竿學校及設置結合英語涉外事務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提供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藉此加強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另透過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以及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三、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建構人才循環體系

我國人才之專業能力向來受國際肯定，倘提升專業人才之英語能力，可扶植本土人才躍上國際舞臺，不論是吸引外商來臺設立據點聘用我國人才，或我國人才於海外吸取經驗再回饋國內社會，皆有助我國接軌國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實現英語生活環境，與國際同步接軌

國內將以社會系統輔助，普設社區英語學習據點，建置多元化英語學習資源，完善英語學習獎勵及優惠機制，促進全齡英語教育，強化全民英語力，並將透過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與世界接軌。

在我國現有的人才與產業基礎上，透過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建構人才循環體系，以及實現英語生活環境，均有助於進一步開展我國在國際舞臺扮演之重要角色，爰政府各部會應竭盡全力，共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逐步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透過推動各項雙語策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競爭力，故重點工作項目，如本國英語檢測系統、雙語教育、培養雙語專業人才等，均以全體國民為受益對象，較難有量化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

為創造英語使用環境，打造人才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植基於 108 年推動成果，並由中央挹注前瞻建設預算辦理，強化投入各項雙語策略資源，提升國人英語力，以打造 2030 雙語國家。

捌、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計畫之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狀況，確保計畫有效執行，規劃辦理以下措施：

- 一、配合本案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於必要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 二、計畫執行期間適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助及解決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提高計畫執行率。
- 三、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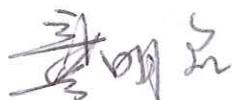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新興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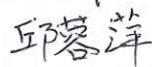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得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無行為，無環境影響之虞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高齡社會議題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無涉跨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無涉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無涉節能減碳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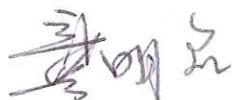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109.8.19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2030 雙語國家政策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發會、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國發會、教育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cy.gov.tw)。	為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年至113年之階段性工作，國發會與教育部共同合辦，以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並在各項政策推動上亦均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藉由多元平權的性別參與，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並且尊重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也就是，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

	的對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其中，所投入之經費涉及提供有效之英語教學資源部分，主要影響對象為受補助之各級學校學生，以及透過終身教育系統學習之民眾，無性別差異之情況，說明如下：</p> <p>(1) 各級學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女性學生整體比率均接近 50%。</p> <p>(2) 終身教育系統學習之民眾：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男性有超過 33% 參與，女性則有將近 40% 參與，比率差異不大。</p> <p>2. 未來在辦理相關雙語措施時，將逐步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並隨時注意各課程之性別比例，鼓勵不同性別共同參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1. 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2. 本計畫參與人員，若為教學現場既有教師及機關內現有人員，其性別結構屬既有問題，難以藉由本計畫改善。惟將請學校於運用補助聘僱雙語教師時，除雙語專業外，一併考量校內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p>3. 本計畫受益人員，主要為受補助學校之學生與機構之學員。各級學校方面，女性學生比率整體達 50%，男女受益機會大致相等。終身教育體系方面，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男性有超過 33% 參與，女性則有</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將近 40%參與，受益者之男女比率尚稱平均。</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另本計畫所提措施將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尊重不同性別的權益及特質。</p> <p>2.本計畫參與人員方面，將請學校於運用補助聘僱雙語教師時，除雙語專業外，一併考量校內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p>3.本計畫受益者方面，因性別比率尚稱平均，爰不再訂定性別目標，說明如下：</p> <p>(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班，依據各地方政府之各級學校編班原則，已將性別比率納入編班考量。</p> <p>(2)大學以上性別比率依專業有所不同，且將配合國家重點發展</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產業擇定專業學院補助，將於核定補助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本計畫受益者性別比率，整體分布尚稱平均。將於核定計畫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受益者性別比率，因整體分布尚稱平均，爰無須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將於核定計畫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思文、林世雯 職稱：專員 電話：02-23165868、02-77365727 填表日期：109年8月1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3.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執行後，應注意雙語授課師資、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性別統計，以嗣後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而言，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惟計畫執行後，應注意雙語授課師資、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性別統計，以嗣後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